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蓮天翔

債 務 人 沅智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俊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壹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文豪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